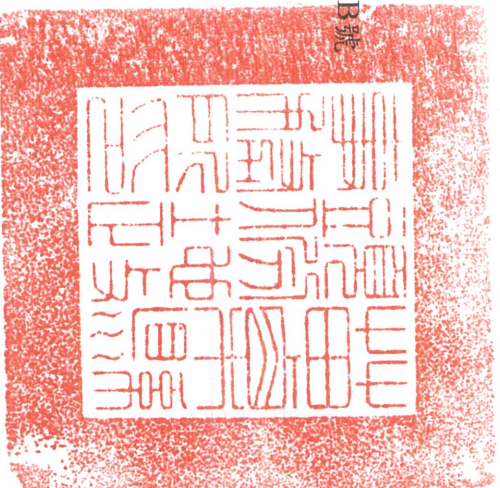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001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林筆華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7月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05218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5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線

訂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2180號

姓名：林肇華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中山段	1146-0000 地號	534.24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076號	
三灣鄉	中山段	1146-0001 地號	58.95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078號	
三灣鄉	中山段	1146-0002 地號	0.33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080號	
三灣鄉	中山段	1148-0000 地號	201.31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082號	
三灣鄉	中山段	1148-0001 地號	181.92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084號	
三灣鄉	中山段	1149-0000 地號	485.0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086號	
三灣鄉	中山段	1149-0001 地號	158.16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088號	
三灣鄉	中山段	00037-000 建號	257.51	所有權 4分之1	112年頭地資建字第 004699號	